

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 與武定侯郭英敕書

黃 彰 健

明太祖實錄修成於建文時(註一)，永樂中凡二次改修，今存者爲永樂時第二次改修本，而建文初修本及永樂第一次改修本已不可得見。讀者多知永樂時改修，於舊本所記史實，必有忌諱改竄，然苟無原始可信史料以證，則史家於今本實錄所記，固仍可或信或疑，迄無定論也。

北平圖書館藏毓慶勳懿集一書，係武定侯郭良編，正德中其子勛增輯刊行。其書之作，蓋欲表彰其先人功德及慶流後嗣，故錄其先世及勛本人所奉明帝敕書。所錄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凡八，內洪武二十年七月九月，二十一年正月二月，及三十年正月三月六敕，與今存太祖實錄合(註二)，而洪武三十一年四月及五月十三日二敕，持與實錄校，則可證永樂改修本實錄確曾偽造史實，而其時史實真相，或可據此二敕推測論定也。

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七書：

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乙酉敕今上曰：(毓慶勳懿集此句作敕武定侯郭英等)。邇聞塞上烽火數警，此胡虜之詐，彼欲誘我師出境，縱伏兵以邀我也。不可墮其計中。烽起之處，人莫宜近。雖望遠者，亦須去彼三二十里(註三)。今秋或有虜騎南行，不寇大寧，即襲開平。度其人馬不下數萬，豈可不爲之慮？可西涼召

(註一) 周應賓舊京詞林志云：建文元年二月詔修太祖實錄，以學士董倫爲總裁。三年十一月書成。

(註二) 三十年三月與郭英敕書，實錄繫於是年四月辛卯。恐當以實錄爲正。毓慶勳懿集所載此敕有訛字，如「應有機務，條列以聞」，列字即誤作例。

(註三) 此據北平圖書館本。本所藏廣方言館本太祖實錄作二三十里。日本學人所編明代滿蒙史料明實錄抄與廣本同，與毓慶勳懿集所載原敕不合，當以原敕爲正。

都指揮莊德張文傑，開平召劉真宋晟二都督，遼東召武定侯郭英等，（等上八字，毓慶勳懿集作爾。）會兵一處。遼王以（毓慶集以作并）都司及護衛馬軍悉數而出，北平山西亦然。步軍須十五萬，布陣而待。令武定侯劉都督宋都督翼於左；莊德張文傑都指揮陳用翼於右；爾與代遼寧谷五王居其中（毓慶勳懿集無爾與二字，五王作等王）。彼此相護，首尾相救，使彼胡虜莫知端倪，則無不勝矣。兵法示饑而實飽，內精而外鈍，爾其察之！（毓慶勳懿集之下有「故諭，洪武三十一年四月」十字，年月兩側刻「廣運之寶」四字。）

毓慶勳懿集所載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，與實錄敕燕王者文句多同。毓慶勳懿集所載蓋據家藏原敕，所記自真實可信。太祖與郭英敕書僅言「代遼寧谷等王居中」，未言燕王，是燕王未受命出師。實錄之作「敕今上」，命率諸王防秋，明係據太祖與郭英敕書改竄，並偽造史實也。

實錄同卷書：

洪武三十一年五月戊午，敕左軍都督楊文曰：兵法有言，貳心不可以事上，疑志不可以應敵，爲將者不可不知是也。朕子燕王在北平，北平中國之門戶。今以爾爲總兵，往北平參贊燕王。以北平都司行都司並燕谷寧三府護衛選揀精銳馬步軍士，隨燕王往開平隄備。一切號令，皆出自王，爾奉而行之。大小官軍悉聽節制，慎毋貳心而有疑志也。

敕武定侯郭英曰：朕有天下，胡虜遠遁久矣。然萌蘖未殄，不可不防。今命爾爲總兵，都督劉真宋晟爲之副。啓遼王知之。以遼東都司并護衛各衛所步軍，除守城馬軍及原留一百守斥候（註一），餘皆選揀精銳統領，隨遼王至開平迤北，擇險要屯駐隄備。一切號令，悉聽燕王節制。

按毓慶勳懿集（卷二）載太祖與郭英敕書云：

皇帝制諭武定侯郭英：命爾掛靖海將軍印，充總兵官，都督宋晟劉真充副總兵。啓遼王知道，將遼東都司並護衛各衛所步軍，除守城官軍，除開原留一百望高外，其餘選揀精壯統領，跟隨遼王，前往開平迤北二三程地，擇險要去處駐扎隄備。一切發號施令，皆爾等爲之，仍聽王節制。如制奉行。

（註一）以毓慶勳懿集所載原敕校之，今存各本此句「原」上皆脫「開」字。

洪武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。(年月兩側刻制誥之寶四字)。

毓慶勳懿集所載明係原敕，而實錄則據宮中所藏敕底刪潤。原敕言：「仍聽王節制」，王謂遼王，實錄改作「悉聽燕王節制」，此則永樂史臣偽造史實矣。

其所以偽造史實，當由實錄同卷下文予以推測。實錄書：

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乙亥，勅今上曰：朕觀成周之時，天下治矣，周公猶告成王曰：詰爾戎兵，安不忘危之道也。今雖海內無事，然天象示戒，夷狄之患，豈可不防？朕之諸子，汝獨才智，克堪其任。秦晉已薨，汝實爲長。攘外安內，非汝而誰？已命楊文總北平都司行都司等軍，郭英總遼東都司並遼府護衛，悉聽爾節制。爾其總率諸王，相機度勢，用防邊患，又安黎民，以答上天之心，以副朕付託之意。

此五月乙亥敕所載，郭英總遼東都司并遼府護衛軍，聽燕王節制，既係偽造不實，則敕內所言：「秦晉已薨，汝實爲長。攘外安內，非汝而誰」，似太祖有傳位燕王之意者，自亦不可輕信。然則其所以偽造史實，謂燕王率代遼寧谷等王防秋，謂遼王及郭英俱聽節制，由實錄五月乙亥敕觀之，不過欲舉具體事實，以證太祖極寵任燕王，有傳位燕王之意，以減輕其篡位之罪名而已。

實錄同卷書：

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乙酉，上崩於西宮。上素少疾，及疾作日，臨朝決事，不倦如平時。漸劇，乃焚香祝天曰：「壽年久近，國祚短長，子孫賢否，惟簡在帝心，爲生民福」。卽遣中使持符召今上還京。至淮安，用事者矯詔却還。上不之知也。疾亟，問左右曰：「第四子來未」？言不及他。聞雨降，喜形於色，遂崩，壽七十一。

其謂太祖疾亟，召燕王來京，蓋亦謂太祖有傳位燕王之意。永樂史臣於此節前，改竄太祖與郭英二敕，並偽造五月乙亥與燕王敕，均欲烘托證成此事。今幸毓慶勳懿集具存，可以證改修本實錄之誣矣。

前引三十一年五月戊午與都督楊文敕，由毓慶勳懿集證之，亦有竄改偽造嫌疑。由毓慶勳懿集三十一年四月與郭英原敕觀之，則燕王未受命出塞；由三十一年五月戊午與郭英原敕觀之，則燕王亦未受命出師。於洪武三十一年時，秦晉二王已薨，燕王

於在世諸王中年最長。燕王知兵，有威名，苟奉命出師，自當以燕王爲主帥，而遼王及郭英等當俱聽節制。今原敕不言，可證燕王未受命出師，而實錄所載太祖與楊文敕書，令隨燕王於開平隄備者，亦當屬僞造不實矣。

與楊文敕書言：「慎毋二心而有疑志」，此蓋勉其盡忠於燕王。在僞造者觀之，此可使讀者知太祖極寵信燕王。然由另一角度觀之，則又無異謂其時羣臣有疑燕王者。此則可謂欲蓋彌彰，其僞造之技亦極拙劣，適足以彰燕王之醜耳。

以情理言，命將出師，當設主帥，而主帥亦未有命二人爲之之理。與郭英原敕僅言聽遼王節制，則遼王當卽是行主帥。實錄所載與郭英敕，係據宮中所存敕底改竄，則命楊文敕書蓋亦如是。竊疑楊文蓋受命以北平都司行都司并燕谷寧三府護衛揀選馬步軍士，隨遼王往開平隄備，而實錄則改遼王作燕王耳。

明史遼王植本傳：

遼簡王植，太祖第十五子。洪武十一年封衛王。二十五年改封遼。明年就藩廣寧。以宮室未成，暫駐大凌河北，樹柵爲營。帝命武定侯郭英爲築城郭宮室。英，王妃父也，督工峻急。會高麗自國中至鴨綠江皆積粟，帝慮有陰謀，…令輟役。至三十年，始命都督楊文督遼東諸衛士繕治之，增其雉堞，以嚴邊衛。…植在邊習軍旅，屢樹軍功。建文中靖難兵起，召植及寧王權還京。植渡海歸朝，改封荊州。永樂元年入朝，帝以植初貳於己，嫌之。十年，削其護衛，留軍校廚役三百人，備使令。

此謂成祖怨遼王貳於己。憶明人野史有謂，建文召遼王還京，成祖貽書止其行，遼王不聽，故成祖遂怨遼王。今由上所分析觀之，則遼王素忠於朝廷，故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率師至開平主帥，朝廷以命遼王。郭英係遼王妃父，而楊文則朝廷曾遣以鎮遼東者。燕王以兵反，遼王郭英楊文均忠於朝廷，遼王不與燕王一黨，故成祖卽位後，修舊怨，遂削其護衛耳。

太祖諸子，除懿文太子外，僅秦晉二王較燕王年長。秦王植於洪武十一年就藩西安；二十四年，以多過失，召還京師。次年歸藩，卽未給護衛，僅給兵五百以爲護從，見實錄二十五年九月戊申條。二十八年三月薨，帝以其不德殞身，遂賜諡曰愍，愍非佳諡也。晉王櫟薨於洪武三十年二月，帝賜諡曰恭。實錄本傳言其聰明英銳，未

言其有過舉。成祖與晉王有隙，此可參成祖時所修奉天靖難記及宣德時所修太宗實錄卷一。苟晉王所行不法，則永樂時所修實錄當不致爲之諱也。明史晉王本傳言：晉王「在國多不法。或告櫜有異謀，太祖大怒，欲罪之，太子力救得免。二十四年太子巡陝西歸，櫜隨來朝，敕歸藩，自是折節，待官屬皆有禮，更以恭慎聞」。檢實錄，懿文太子由陝西抵京，係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庚戌事。實錄同日書：「晉王來朝」。其隨太子來朝，由明史本傳觀之，當與密告有涉也。奉天靖難記書：

時晉王聞太子失太祖意，私有儲位之望。聞語人曰：「異日大位，次當及我」。遂僭乘輿法物，藏於五台山。……太祖聞之怒，召晉王譴責之。晉王見太子，乞爲解釋。太子曰：「爾所爲者，父皇焉得知，此自燕王發之也」。 晉王信其言，由是漸生嫌隙。……（晉王）又極詆上（成祖）於太子前，太子怒不解。……由是太子與晉王深相結，日夜推求上（成祖）國中細故，專欲傾上，然卒無所得。

奉天靖難記係永樂時官書。宣德時修太宗實錄，記燕王起兵靖難事，即據此書刪潤，而於晉王不法事則省略不書，故王氏崇武遂謂奉天靖難記書晉王不法事係屬誣罔，其說良是。奉天靖難記所記晉王有異謀，雖事屬子虛，然其謂晉王與燕王不睦，當係實事，故實錄仍記之，而成祖告晉王不法事，則事疑有之，以本係誣告，且係燕王失德，故實錄遂刪之耳。

晉王儒雅英明，行本恭慎，且年長於燕王，故太祖派晉王燕王率師出塞，燕王即受晉王節制。實錄書：

洪武二十三年正月丁卯，命穎國公傅友德爲征虜前將軍，南雄侯趙庸爲左副將軍，懷遠侯曹興爲右副將軍，定遠侯王弼爲左參將，全寧侯孫恪爲右參將，赴北平訓練軍馬，聽今上（燕王）節制。時先已遣定遠侯王弼往山西練兵，因敕弼以山西兵聽晉王節制。

實錄不言燕王受晉王節制。王崇武先生見奉天靖難記書此年事，末謂：「晉王遣人報太子，謂燕王不聽已約束」，遂謂燕王係聽晉王節制，此誠可謂讀書得間也。

王氏崇武謂：燕晉二王失和，晉王黨比太子，晉王節制沿邊軍馬，或對燕有監視意。然則晉王歿後，朝廷命遼王出師開平，並揀選燕府護衛精銳以行，或亦有防範燕

王之意也。

以情理言，晉王既歿，燕王於諸王中年最長，苟命諸王出師，似當命燕王統率。於時太祖春秋高，太孫參預朝政，卽心不樂燕王，亦似不宜見之行事，而使燕王難堪。奉天靖難記言：「燕王沉靜深遠，莫測其端倪」，是燕王早已蓄有異謀。意者燕王於晉王歿後，懼太孫疑忌，遂稱病輟光養晦，亦未可知也。

實錄稱，太祖歿，「燕王居憂守制，憂悵成疾」。其以居喪致疾，自不可信。明史成祖紀謂：「時諸王以尊屬擁重兵，多不法。建文納齊泰黃子澄謀，欲因事以次削除之，憚燕王強，未發，乃先廢周王橚，欲以牽引燕，於是告訐四起，湘代齊岷皆以罪廢。燕王內自危，佯狂稱疾。泰子澄勸帝除王，帝未決。建文元年夏六月，燕山百戶倪諒告變，逮官校於諒周鐸等伏誅。下詔讓王，並遣中官逮王府僚，王遂稱疾篤」。明史謂，先廢周王橚，欲以牽引燕王，此本諸實錄。實錄本意謂燕王本無逆謀，故惠帝欲他人誣攀之。今由上所分析觀之，無寧謂燕王於時輟光養晦，其逆謀極隱密，而周齊湘代諸王則寡謀，仍驕恣不法，故先爲建文執法以懲耳。明史惠帝紀書：「洪武三十一年十一月工部侍郎張昺爲北平布政使，謝貴張信掌北平都指揮使司，察燕陰事」，此亦可證燕王逆謀蓋極隱密矣。

明制，帝位承襲，係以嫡長。燕王欲圖謀帝位，自犯天下之大不韙。於時諸王多不法，然於惠帝爲尊屬，苟朝廷待諸王苛刻少恩，則亦引人非議。然則燕王之所以輟光養晦，佯狂稱疾者，正欲朝廷先制裁他王，苛刻少恩，然後師出有名，可引起一部份人之同情，而其逆謀庶或可成功也。

太祖實錄洪武三十一年卷所載燕王史事，已多曲筆改竄，不盡可信；成祖實錄所書亦多文過飾非之辭，故今據毓慶勳懿集所載太祖與郭英原勅，並參以奉天靖難記無意中所透露當日之真實情事，以論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以後，建文元年七月燕王舉兵反以前之燕王行事。此或可備一說。所論燕王心事，或非深文周納，故入人罪也。

昔人治明代史事，於實錄所書洪武三十一年與燕王楊文郭英諸勅，有深信不疑者。此有何喬遠名山藏、黃光昇昭代典則、談遷國權、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。今由毓慶勳懿集所記，可以證諸書之誤矣。

明人治當代史事，作編年體史書，似以陳建皇明啓運錄爲最早。啓運錄僅紀洪武

朝史事，其後陳氏遂續撰皇明通紀，紀永樂至正德八朝史事，而於啓運錄亦冠以通紀之名。陳氏通紀盛行於時，然以止於正德，故明人遂多續補，紀正德以後史事，并於陳氏原書亦間有刪訂，而陳氏原書遂反罕見。余所見皇明通紀，係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舊藏本，卷內書名作「皇明二祖十四宗增補標題評斷通紀」，撰人仍題陳建，而所紀事則至熹宗。陳氏卒於隆慶元年，則此書非陳氏原本，自無疑義。此本紀太祖朝事，即未錄洪武三十一年與燕王楊文郭英諸勅，未知此是否原本如是。苟原本如是，則陳氏或於此諸敕均不之信，故省略不書也。

本所所藏明刊皇明通紀從信錄，題東莞陳建輯，秀水沈國元訂。此本記事迄於萬曆四十八年，自亦非陳書原本。此本紀洪武朝事，書：「洪武三十一年四月勅邊將分道率兵從燕王代遼寧谷王出兵北平禦虜。五月，命都督楊文總兵北平，參贊燕王；總兵武定侯郭英副總兵宋晟從遼王出開平備虜」，其文與嘉靖時鄭曉所撰吾學編皇明大政記卷一同，或即據吾學編增訂。吾學編不信郭英從燕王節制，由今觀之，當據毓慶勳懿集；其信楊文參贊燕王，及勅邊將率兵從燕王備虜，則仍從實錄，蓋未據毓慶勳懿集深考也。

明楊慎謂，皇明通紀係梁億撰。其說可信否，待考。梁億陳建均係粵人，而毓慶勳懿集增輯刊行人郭勛，正德中曾鎮兩廣。其所刊毓慶集，梁陳二氏當見之。所著皇明通紀苟不書太祖與燕王郭英諸勅，其根據當亦在毓慶勳懿集。余所見皇明通紀從信錄、皇明二祖十四宗增補標題評斷通紀，均未附考異。蓋事涉帝室隱私，不敢昌言著論，而後人於其去取之故，亦遂可忽略不知耳。

清乾隆朝所修明史、明鑑綱目三編、御批通鑑輯覽，即仍因襲實錄之誤。通鑑輯覽書「洪武三十一年郭英從遼王植備邊開平，聽燕王節制」，下附考證云：

考明太祖實錄是年五月命燕王棣遼王植備邊開平，成祖實錄則書是年五月太祖

不豫，遣中官召王，已至淮，敕令歸藩。二書一言令王北行，一言召王南來，

俱在是年五月，矛盾殊甚。蓋成祖實錄所載皆舉兵後之飾辭，其後史官遂筆而

書之，不足爲據。今依太祖實錄特書此條，以證成祖實錄之妄皆類此。

今按，命燕王備邊開平，太祖實錄繫於洪武三十一年五月；遣中使召燕王，太祖實錄成祖實錄均繫於是年閏五月，此二者並不牴觸，不得據此以證成祖實錄之妄。惟據毓慶

勳懿集證燕王節制郭英勅係偽造，然後可證太祖實錄成祖實錄所書「遣中使召燕王」係屬偽造也。

夏燮明通鑑據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書：「洪武三十一年四月敕燕王棣率諸王防邊」；於三十一年五月戊午則書：「詔都督楊文從燕王棣，武定侯郭英從遼王植，備禦開平，均命聽二王節制」。夏氏並以實錄洪武二十三年命晉燕二王防邊，令傅友德從燕王，王弼從晉王，俱聽晉燕二王節制爲證。不悟實錄二十三年卷僅言傅友德從燕王節制，王弼從晉王節制，未言傅友德亦從晉王節制，夏氏未見太祖實錄，故有此誤；且實錄此卷已有曲筆，說已見前，不得據以爲證也。夏氏謂郭英聽燕王節制，此顯與毓慶勳懿集所載原敕迕。蓋毓慶勳懿集一書，夏氏亦未之見也。

王崇武先生奉天靖難記注卷一第九頁云：

實錄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乙亥，有命燕節制北平遼東及遼府諸軍敕，疑爲館臣所偽造。且縱使是真，其管轄沿邊軍馬，當在洪武三十一年五月後，時秦晉二王已先後物故矣。

王氏疑節制沿邊軍馬敕係偽造，誠爲有見。惟以未見毓慶勳懿集，故仍作疑辭耳。

孟心史先生明代史講義記此事仍從實錄及明史。孟氏謂諸書不信燕王節制諸軍，蓋由嫌惡燕王。「其實卽節制沿邊諸軍，豈遂爲太祖許其篡立，此等事不足深辨」。孟氏亦未見毓慶勳懿集，故有此論耳。余昔年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封建諸王制度，亦以諸書所疑，未有確證，故論燕王節制諸軍事，仍據實錄爲說，今謹訂正於此。

今存太祖實錄，多忌諱曲筆。其諱太祖失德，此可參錢牧齋潘力田二公所論。其諱燕王失德，則史家議論紛紜，迄無定論。今校太祖實錄，謹據毓慶勳懿集考論之於此，或亦治明史諸君子所樂聞者歟？

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南港舊莊

後 記

陳建所著皇明通紀，中央圖書館藏有陳氏原刊本。頃借得檢對，則陳氏原書未錄洪武三十一年太祖與燕王楊文郭英諸勅。余文中謂，皇明通紀從信鐵所書係據吾學編增訂，非陳書之舊，所臆測良是。由中央圖書館本陳書末卷所記觀之，通紀一書仍係陳氏所撰，非出梁億手筆也。

五十二年三月二日

明史卷一五五宋晟傳云：「洪武三十一年出鎮開平，從燕王出塞，還城萬全衛。建文改元，仍鎮甘肅」。檢實錄永樂七年五月宋晟本傳及楊士奇東里集卷十二宋晟神道碑，均未言是年從燕王出塞。神道碑言：「三十一年率師城萬全諸衛」，此當爲明史宋晟傳所本。明史書從燕王出塞，仍原本太祖實錄，非另有確鑿可信之史料以爲其依據，不得據之以難本文所論也。

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